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PRESS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防止賄賂政策

目的

1.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視各董事及所有級別員工的道德行爲及誠信操守，以確保本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貪污而受損，有助維持公平、誠實及廉潔的營運環境。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已就《防止賄賂條例》、員工個人利益、權益衝突、防止勒索及欺詐等各方面訂立明確的行爲守則。本《防止賄賂政策》（「**本政策**」）旨在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對於防止賄賂及維持誠實廉潔操守所奉行的政策。

對象

2.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董事、全職及兼職員工及代表本集團辦事的代理人。此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及其他可能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及機構亦請細閱本政策的內容。如發現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爲，有關員工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集團亦會考慮把有關事件向執法機構舉報。

《防止賄賂條例》

3. 任何董事或員工在未經僱主或本集團允許，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作爲誘因或報酬，使該董事或員工在與本集團事務有關之事情上作出任何行爲或給予任何人優待，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而提供利益者亦屬觸犯此條例。
4.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指任何有價值的東西，例如：金錢、餽贈、佣金、職位、貸款、服務或優待等。

索取利益

5. 本集團絕不容許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爲自己或其他人向現有或準客戶、供應商、業務伙伴及其他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及機構索取任何金錢或非金錢利益。

收受及提供利益

6. 除非得到本集團許可，本集團禁止任何董事、員工或代理人在履行職務時收受利益（不論價值）。此外，若接受利益可能影響董事及員工工作時的客觀判斷，或作出損害本集團及客戶利益的行為，董事及員工應拒絕接受此等利益。
7.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及員工均不可藉賄賂或給予利益而影響任何人或公司，以爭取或招攬生意。
8. 行規慣例（不論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不可作為收受或提供利益的免責理由。

款待

9.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指供應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10. 雖然生意酬酢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及員工應拒絕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日後處理本集團業務時出現為難或不能客觀地處事的情況。若拒絕接受款待會被視為不禮貌，董事及員工可在不影響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接受邀請。此外，本集團不鼓勵董事及員工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賭注過高的賭博活動。

本政策的檢討

11. 本集團會適時對本政策作出檢討及適當的修改（如有需要）。

2014 年 9 月

- 完 -